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财大党〔2023〕30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地了解 and 参与党内事务，保障党员权利，不断增强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浙江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及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学校党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加强党内监督，不断增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党务公开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党内民主监督等制度机制，使民主集中制得到有效执行，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得到切实加强，党

内事务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党组织和群众沟通渠道更加畅通，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等权利得到切实保障，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学校党务公开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务公开放到推进一流财经大学建设中统一谋划和统筹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不断拓展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信息公开的衔接联动，形成相互配套、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坚持先党内后党外，循序渐进，务求实效。

第六条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不得危及社会稳定及学校安全稳定和事业发展。

第七条 学校公开党务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有关信息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

需要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八条 学校党委应当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全校性党务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情况；

（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形势政策教育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四）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队伍建设、权利保障、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情况；

（五）党委领导班子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

（六）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七）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八）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学校纪委应当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发生在师生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十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二）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议的情况，本单位党组织对重大

问题的决策及执行、年度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本单位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队伍建设、权利保障、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情况；

（五）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接待来信来访，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师生意见和建议，师生反映突出问题的解决落实，办理涉及党员、师生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编制学校党务公开目录，对党务公开的主体、内容、范围、方式、时限等进行明确规定，并落实有关内容的公开工作。学校党务公开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下列信息和内容不予公开：

- （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的；
- （二）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

第三章 公开程序和方式

第十三条 党务公开根据内容和范围，可采取相应的公开方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应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进行公开；适宜向社会公开的，可采取网站、校内外媒体等形式公开。

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网是学校面向全体党员、师生和社会发布党务信息、校务信息的公开网站。

第十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体现时效性。文件政策、工作制度、工作程序、机构设置等固定内容应长期公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等一定时限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信息应定期公开；为党员、师生办实事、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等动态性、阶段性工作信息，应根据进展情况分期逐段予以公开；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即时性工作信息应及时予以公开。

具体时限要求依据《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目录》（附件1）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除主动公开的党务信息外，党员群众还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学校相应党组织申请获取相关信息。申请获取学校党务信息的，应当填写《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申请表》（附件2），学校有权将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留存。

学校相应党组织收到党务公开申请后，无论能否公开，一般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党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须根据自身职责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网站相应栏目的维护和公开信息的更新，具体分工依据学校党务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要将推进党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党务公开工作职责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切实将公开落到实处。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把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作为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督查。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共浙江财经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行党务公开的实施办法（试行）》（浙财院党）〔2011〕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目录
2. 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目录

公开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政治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全校党员	即时	党委工作部门 二级党组织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等上级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全校党员	即时	党委工作部门 二级党组织
	学校办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等作出的重大决策、决定和重点工作任务、重要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校内	即时	党委工作部门 二级党组织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	校内	年度	党校办 二级党组织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	校内	年度	纪检监察室 二级纪委
	学校组织开展党的重要会议、活动情况	校内外	即时	党校办
	学校党委、纪委，各党委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二级纪委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校内	即时	党委工作部门 二级党组织
	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校内外	即时	党校办、党委巡察办公室 二级党组织

公开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思想建设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全校党员	年度	党委宣传部 二级党组织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	全校党员	年度	党委组织部 二级党组织
	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全校党员	即时	党委组织部 二级党组织
	党支部书记培训以及“三会一课”等情况	全校党员	即时	党委组织部
	党员、干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等宣传教育情况	全校党员	即时	党委组织部 纪检监察室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	校内	即时	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级党组织
	群团组织建设和重要活动开展情况	校内	即时	党委学生工作部 工会、团委 二级党组织
组织建设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工作分工及联系学院情况	校内外	长期	党校办
	党委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党支部的设置及主要职责	校内外	长期	党委工作部门 二级党组织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校内	即时	党委组织部
	学校党委委员参加党组织活动情况	校内	即时	党校办
	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情况	校内	即时	党委统战部
	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全校党员	年度	党委组织部 党校办
	干部任免情况	校内	即时	党委组织部

公开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组织建设	干部挂职、交流、转岗等干部培养锻炼情况	校内	即时	党委组织部
	有关干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干部监督管理等情况	校内	年度	党委组织部 审计处
	学校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情况	校内	年度	党委组织部
	党员发展情况	全校党员	年度	党委组织部
	党员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全校党员	即时	党委组织部
	党员评优评先、表彰、奖惩、民主评议情况	全校党员	年度	党委组织部 二级党组织
	年度党费收缴和支持情况	全校党员	年度	党委组织部
	学校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述法等情况	校内	年度	党委组织部 党校办
作风建设	联系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的情况	校内外	即时	党校办 党委组织部 二级党组织
	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校内	年度	党校办 党委组织部 二级党组织
	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征求党内外意见等情况	校内外	即时	党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 统战部、工会、团委、二级 党组织
	防止和纠正“四风”情况	校内外	长期	纪检监察室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校内	年度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级党组织
	工作作风建设情况	校内	长期	二级党组织

公开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纪律建设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全校党员	长期	纪检监察室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师生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校内	长期	纪检监察室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校内	即时	纪检监察室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校内	即时	纪检监察室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执行情况，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情况	校内	长期	纪检监察室
制度建设	校院两级党委会议事规则	校内	长期	党校办 二级党组织
	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校内	长期	党委组织部
	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校内	长期	党校办 纪检监察室
	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校内	长期	党委组织部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制度	全校党员	长期	党委组织部
	“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	全校党员	长期	党委组织部
	党费和党的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全校党员	长期	党委组织部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办法及规定等制度	校内外	长期	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
	对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对外宣传的工作制度等建设情况	校内	长期	党委宣传部
	统战工作、离退休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校内	长期	党委统战部 离退休党总支 工会 团委

公开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其他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公开的事项	党内或校内	即时	党校办
	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事项、应师生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党内或校内	即时	党校办

备注：党务公开通过会议、文件、网站等形式公开。

附件 2

浙江财经大学党务公开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信息	公 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所需公开信息情况	所需公开信息内容描述		
	所需公开信息的用途		
	所需公开信息的形式		
承 诺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盖章）：		

备注：

1. 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学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答复：

（1）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2）所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3）所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4）依据本办法规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5）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内的或者经检索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能够确定该信息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6）同一申请人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受理；

（7）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其他相应答复。